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212號

原告 陳俊諺
被告 劉俊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658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及受有實際損失為其成立要件，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，或並無損害，則無賠償可言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1315號刑事案件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為提款車手，因而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然而，前述刑事案件中，被告所提領之款項並未包括原告受詐欺之款項，有前述刑事案件判決可證。前述刑事案件中檢察官起訴原告為被害人部分，是以前述刑事案件中之同案被告陳懋淳為被告，並未起訴本案被告，且經前述刑事案件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有共同為該部分犯行。則被告既非原告被詐欺部分之被告或共犯或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詹昕容